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研究生抵免學分規定

111 年 3 月 10 日 111 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 月 28 日 111 年度第 3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 年 5 月 17 日 111 年度第 3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研究生辦理抵免學分，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研究生抵免學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碩士班學分抵免：
 - (一) 抵免之科目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
 - (二) 該科目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含七十分)。
 - (三) 該科目以開設在大四碩班合開、碩班、碩博課程為限。
 - (四) 擬抵免之學分由指導教授審查符合所屬學位學程之專業標準與授課時數後，由學程主任核准之。
 - (五) 抵免總學分數：一般碩士生至多 12(含)學分，預備研究生至多 18(含)學分。
 - (六) 碩士班交換至國外合作大學所修課程：須於符合本校認可的境外大學院校修讀。
 - (七) 境外生符合上述規定亦可申請抵免。其學分數認證若有疑義，於本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核定。
 - (八) 申請學分抵免：依規定期限內至本學院網頁下載抵免學分承認表並於本校抵免系統登錄資料，再至各學位學程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提出申請。
- 三、博士班學分抵免：
 - (一) 抵免之科目不計入大學與碩士畢業學分。
 - (二) 該科目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含七十分)。
 - (三) 博士生以開設在碩博班、博班課程為限；逕行修讀博士生以開設在碩班、碩博班、博班課程為限。碩士班修過之課程名稱，博士班重覆選讀者，該學分不予承認。
 - (四) 擬抵免之學分由指導教授審查符合所屬學位學程之專業標準與授課時數後，由學程主任核准之。
 - (五) 抵免總學分數：一般博士生至多 9(含)學分、逕修讀博士生至多 15(含)學分。
 - (六) 博士班交換至國外合作大學所修課程：須於符合學校認可的境外大學院校修讀。
 - (七) 境外生符合上述規定亦可申請抵免。其學分數認證若有疑義，於本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核定。
 - (八) 申請學分抵免：依規定期限內至本學院網頁下載抵免學分承認表並於本校抵免系統登錄資料，再至各學位學程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提出申請。
-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管理委員會審議，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